

111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11年 8月 11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136861500號函

- 一、高雄市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超出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之降雨容易造成道路或局部地窪地區短暫積淹水，為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補助範圍：本市轄內為防止積淹水之建築物。
- 三、各階段申請期限：
 - (一)第一階段：4月1日至4月30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 (二)第二階段：5月1日至5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 (三)第三階段：7月1日至7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 (四)第四階段：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 四、經費：111年全市編列補助經費為1千萬元，用盡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五、抽籤：各階段申請期限截止，經統計尚於經費餘額內，由水利局公告核准案件。倘超出經費餘額由水利局辦理公開抽籤。
- 六、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高雄市市民。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三)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設置防水閘門(板)材質不限，高度為90公分以上，未滿90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如下表)，補助費標準如下，倘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5千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2千元。
 -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7千5百元。
 -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 (五)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2千5百元。
 - (六)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元。

| 設置高度 |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
|------------------|---------------|
| 小於 50 公分 | 70 |
| 50 公分以上-未達 75 公分 | 80 |
| 75 公分以上-未達 90 公分 | 90 |

- 八、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一申請案以補助2處為限。
- 九、公寓大廈有各自獨立進出口(例如國宅)已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者，每一申請案不受前述補助2處之限制。
- 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應於區公所通知後7日內(以收件日為準)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重新申請。
- 十一、區公所應於各階段收件截止日起7日內，將初審結果符合補助對象造冊函送水利局，水利局於收到區公所清冊後，申請費用倘於經費餘額內，即公布受補助名單；倘超出經費餘額需抽籤，則於公開抽籤後公布受補助名單。核准受補助名單再由水利局另函文區公所。
- 十二、區公所應於受補助名單公布7日內，通知受補助對象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1份簽收，申請表正本(含附件)由區公所留存。
- 十三、受補助對象須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30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 十四、區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2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與核定之申請表「設置防水閘門種類」內容項目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個案情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將取消補助資格。
- 十五、查驗合格後，區公所另應彙整案件之申請文件、原始憑證及清冊等正本檢送水利局撥付款項。各區公所最遲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彙送核銷相關文件予水利局撥付款項。
- 十六、水利局於111年度內將不定期抽查各區區公所查驗合格案件，抽查不合格者，取消補助資格。
- 十七、本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得視經費餘額或另爭取經費增加年度內申請階段與期限。
- 十八、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1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2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附件3 領據、附件4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同意書、附件5 切結書、附件6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 111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施工前 | |
| <p>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p> |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請地址：高雄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用水用電、繳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p> <p>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p> <p>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
| <p>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p> |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p> <p>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p> <p>註：材質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p> |
| <p>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p> | <p>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p> <p>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p> <p>里幹事(審查文件)：_____</p> <p>區公所 承辦_____ 課長_____ 區長_____</p> <p>(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公告核准名單後影印交申請人收執)</p> |

一、受補助對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30日內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對象_____ (簽章)

施工後

| | |
|---------------------------------|--|
| <p>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p> | <p>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領據(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p> |
| <p>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p> | <p>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查驗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p> <p>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_____</p> <p>承辦(會同查驗)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p> <p>(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p> |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五)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2

| 111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請勾選) | |
| | |
| 位置： | 位置： |
| | |
| 位置： | 位置： |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3

領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

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

防水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__處)，申請高雄

市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

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代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就下列項目勾選：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本建物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

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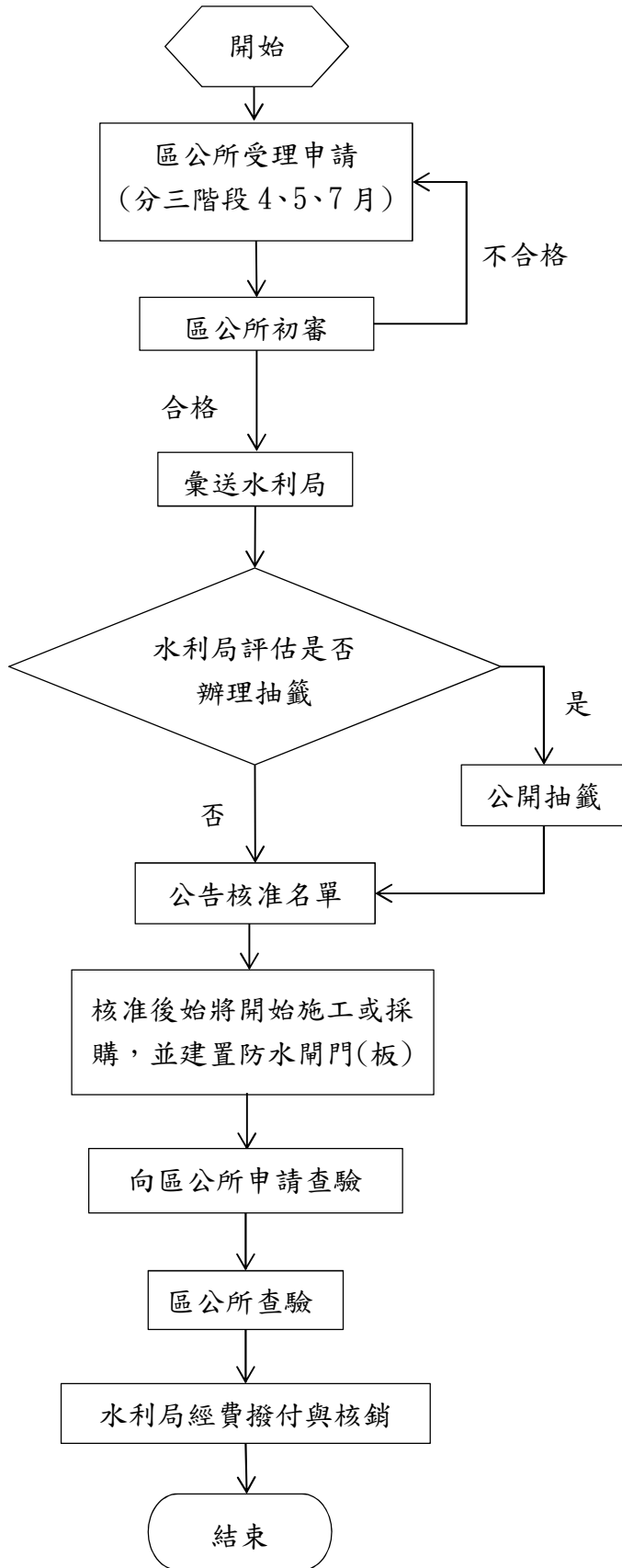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費用如未逾經費餘額，該階段申請案件皆獲得補助，水利局並公告下階段開始申請期限。
2. 申請費用如逾經費餘額，水利局將辦理公開抽籤，並公布抽籤結果。

申請人須於取得核准之申請表影本 30 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

區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 2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區公所限期改善，無法提出改善者，取消補助資格。